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位，实际投票监事 5 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全票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监事会审查，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结果，2015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0,941,661.55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58,769,960.16 元，2015 年半年度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9,711,621.71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拟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93,328,00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红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2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现金 32,852,736.11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2015 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提名周密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张霞女士因个人原因，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向公司提交了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的请求。

现经监事会讨论决定，拟推荐周密女士为本公司监事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。

感谢张霞女士在任职期间，给予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支持以及做出的贡献。

上述第二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年8月29日

附:

监事会候选人简历

周密：女，33 岁，本科学历，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。曾任方正信息产业集团高级法务经理、法务总监，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法务总监，现任方正集团高级法务经理、法务总监。